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1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被 告 黃偉庭

上列被告因聲明異議案件，本院於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一一三年度聲字第九一〇號刑事裁定之原本救濟教示欄所載「得抗告」，應予更正為「不得抗告」；原裁定正本關於救濟教示期間「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付繕本)」部分，應予更正為「不得抗告。」

理 由

-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參照前開說明，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期臻明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法官 陳威憲

法官 洪舒萍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柯凱騰